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3〕8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保证县城区防汛、抗旱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宁晋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城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理念，强化统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各项应急工作。当发生一般洪水灾害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和特大旱情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县城区排水流势基本情况

（一）旧城区的地势基本情况：旧城区地面海拔高程在 29.7—34.2 米之间，大部分在 30 米左右，制高点在鼓楼大街与石坊路交叉口十字街心，高程 34.2 米。海拔 33 米范围：以新华书店为中心，向北 370 米，向南 170 米，向东 80 米，向西 60 米。

（二）旧城城外地面高程情况：城北（晶龙街以北）30.5—31 米，城东（平安路以东）、城西（新兴路以西）地面高程 30—30.5 米之间，城南（九河大街以南）29.5—30 米之间。近几年来，新建小区、单位和居民点的高程都在 30.7—31.8 米之间。

（三）建成区大部分沥水情况：可沿状元路、兴宁街、月城

路和凤凰路排水管道流入汪洋沟，当沥水高程超过 30.5 米以后，石坊路以东一部分才可能沿状元路向南流入大柳庄村南洼地；另一部分汇流入团结村洼地；石坊路以西、鼓楼西街以南解放村一小部分沥水流入解放村西花园洼地，部分沿鼓楼西街流入凤凰路向南排。

三、城区防汛抗旱预案

泄洪区北围堤在县城南部，距县城最近处只有 1.5 公里，海拔高程 33.9 米，拦洪高程海拔 33.4 米，北围堤以北、县城南有北排河（即汪洋沟），所以南水一般不会进城。

青银高速位于我县县城北侧，高程在 32.5—36 米之间，对北水能够起到很好的阻碍作用，当北水来临时，由沿线乡镇负责，将高速地道口堵死，让北水沿汪洋沟南排入滏阳河。

（一）防沥水预案

县城以北平均地面坡降 1/5000，大王庄村地面高程海拔 31 米，城北沥涝客水不能进城，必须通过疏导入汪洋沟。

1. 防沥水入城。县城规划区没有防洪堤，只能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阻挡北水进入旧城区。

城北沥水南汇，必须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道路已加高，路面高程 31.88 米）作为北水流入城区的障碍。使北水部分向西沿汪洋沟南排，部分向东沿平安路、天宝街向东南入 308 线公路沟。

2. 当水位超过 31.5 米，部分群众住宅进水时，以住宅小区、

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把群众集中到高地和楼房。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供电公司大楼、县融媒体中心、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3. 旧城内地势低洼，一遇沥涝，城内沥水外排困难，在城内消耗。水务局、武装部周围沥水向武装部门前坑汇流；解放西花园周围沥水汇入西花园坑；团结村一部分、光复村、繁荣村沥水由月城路排水管道向南排入汪洋沟，当沥水量大于排水方沟容量时，部分排入团结洼地。

4. 状元路与鼓楼东街交叉口因路基高度不同，一旦出现暴雨，东西走向的交叉口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积水现象，将给居民出行带来严重不便。要立即采取及时清淤、垫高鼓楼东街积水路段路基等措施，确保积水及时排出。

（二）防洪预案

由于县城低洼，没有防洪堤坝，北围堤距县城较近，南排困难，当西北部洪水超出汪洋沟泄洪能力时，对县城威胁极大。当水位上升到海拔 31.8 米以上时，水越过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高程 31.88 米），绝大部分机关居民住宅进水，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安置规划区内的群众。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可做适宜安排。**县住建局**牵头做好城区街道排涝、县城区汛期危房排查及城区物业小区防汛、建筑施工工地防汛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汛期小区

地下车库、建筑工地深基坑防汛应急工作，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沿街门市、经营场所等防汛应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及城区积水区域的临时交通管制工作；**县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汛期安全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测报预警情况，尤其要提高突发性降水预报的精度；**县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的排查，并制定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县水务局**保障汪洋沟城区段沿线河道通畅和及时清理河道淤泥等杂物，确保降低汪洋沟河道水位；**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城区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出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区行道树木、广告牌匾、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城市设施的修建、架固，清理因灾损毁的树木及路灯照明设施安全，及时安排环卫工人清理路面垃圾、树叶等，确保道路畅通，配合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相关乡镇（区、街道办）、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内汛前房屋及低洼地带易发生内涝地段安全检查，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防洪排查要确保覆盖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修缮或加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我县目前楼房分布情况，划分为 13 个避险撤区：

1. 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集中到天山水榭花都住宅楼、凤城国际酒店、永进宾馆、县融媒体中心等楼房。

责任单位：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李胜凯（县委办常务副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闫 辉（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天宝西街以北可集中到晶龙宾馆、人寿公司、德盛园、天一广场、唐朝酒店、一品江山、小南海市场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耀辉（县发改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凤凰路以西、宁高路以南可分为三部分。

西关街以北可集中到建工集团办公楼、华嘉小区、瑞祥花园、迎星阁、交运局商住楼、民政局办公楼和民政局住宅楼等楼房。

西关街以南、鼓楼西街以北集中到商务局、计生服务站、农商银行等楼房。

鼓楼西街以南集中到第六实验小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西院）、富强小区、颐和绿洲、邮电公寓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

责任人：柳国强（县民政局局长）

王军辉（县商务局局长）

李 博（县城管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天宝东街至税务局，大部分单位和群众都有楼，可由所属乡镇政府自行安排（详见附表）。

5. 宁辛路两侧由本单位自行安排，宁辛路沿线的几个厂可集中在惠尔信材料有限公司楼房，师范校、职中、一中等几个学校可自行安排在本单位的楼上。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宁宗江（县教育局局长）

孟锡宁（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6. 天宝东街以南沿旧 G308 及鼓楼街两侧居民，居民住宅不是楼房的群众，可集中到第一实验小学、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妇幼院病房楼、妇幼院住宅楼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孙光明（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7. 旧城区除在原联通公司办公楼四周集中外，可分五部分集中。西关街以文体活动中心等楼房为主；得胜村以九河宾馆、原教育大厦、东兴百货等楼房为主；幸福村以中西医结合医院、县城税务分局等楼房为主；鼓楼东街以原发改局办公楼、黑龙港公司商住楼等楼房为主；石坊路两侧居民就近上楼；鼓楼西街以原宁晋宾馆、梧桐府、职工俱乐部、凤凰花园、西苑小区为主，进行安排管理。其他居民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供销社

责任人：王军辉（县商务局局长）

毕博华（县供销社主任）

周金辉（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8. 兴宁街两侧以上城嘉苑、教师新村、生态环境分局、防疫站、党群服务中心楼、住建局办公楼和住宅楼、城管局、上元南都、南厂住宅楼、天和城、世爵公馆等楼房为主，安置规划区群众，也可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郭 哲（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9. 东西两个市场的楼房作为机动防洪楼，遇有紧急情况组织群众上楼。

责任单位：凤凰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李俐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国标（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三级警长）

曹宪锋（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10. 和平大街以北区域，集中到凤凰城、德贤府、天一府、体育公园等楼房。安置规划区群众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宁北街道办、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牛彦辉（宁北街道办主任）

张立峰（邢台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副局长）

柳明国（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11. 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电力调度大楼、广播电视台、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12. 宁纺工业区由宁纺集团自行安排，凤凰镇人民政府和宁纺集团负责安排中曹等村村民以及宁纺工人集中到宁纺大酒店、宁纺办公楼、宁纺生活区等楼房。

13. 县教育局负责重点监控城区内汛期期间正常上课的中、小、幼学校在校学生，如遇强降雨发生险情，应及时就近转移学生至避险区域。

（三）抗旱预案

坚持“以防为主，蓄泄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保安全、多蓄水”的防汛方针，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要做到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在保证防洪、防汛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沥水资源。同时，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此项工作由县水务局、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四、预防与预警

（一）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部门要依靠高科技手段，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除

中、长期天气预报外，尤其要提高暴雨预报的时限性、准确性。

(二) 应急响应条件划分

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将防洪预警划分为四个级别：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用蓝色表示）响应：

(1) 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10mm（5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3)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地下空间进水；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用黄色表示）响应：

(1) 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65mm（1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河道出现可能危及提防安全的险情，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3)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用橙色表示）响应：

-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235mm（2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 （2）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漫溢，河道严重倒灌；
- （3）城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严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用红色表示）响应：

-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330mm（5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 （2）城区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行洪；
- （3）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超过过水能力、行洪河道提防发生满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五、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 IV级响应及行动。

- （1）当达到Ⅳ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副主任提出建议，由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负责人在岗指挥，按照各自防洪预案的安排部署，积极行动，自我防范。

2. II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I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主任提出建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主管领导在岗指挥，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区和各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3. I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建议，由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抗洪抢险队、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4. 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与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会商，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做好暴雨渍涝防范工作，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凤凰镇、

换马店镇、经济开发区、宁东筹备办、宁北街道、城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各相关负责单位、乡镇（区、街道办）、县城社区组织要注意本辖区老旧房屋、医院、校舍、人防工程或地下车库、大型商超、地下停车场的保护工作。县人防办要对人防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险抢修，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低洼地带的巡查，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抓好城区防汛抢险排涝涉及工作，要注意救助被淹被困群众，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力度，对较深的积水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